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宜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弘源即羅春榮、羅靜怡、羅庭宣及羅佩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2日陳報狀，就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羅貴、羅春地、羅春進、羅黃基銀及郭羅怵之繼承人是否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情形，向本院家事庭查詢後，經本院115年1月6日屏院昭家濟96繼964字第1159000049號函復，僅被繼承人羅春地之繼承人羅庭宣即羅書君、羅黃基銀、羅春芳、羅弘源即羅春榮拋棄繼承，故請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被繼承人羅春地部分，因其合法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故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陳報其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㈡被繼承人郭羅怵（羅貴之繼承人）部分，應陳報其繼承人（即羅貴之再轉繼承人）陳郭秋珍、郭秋燕、郭秋慧、郭惠蘭、郭文蘭、郭丁源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